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玳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81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玳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工作證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事實部分補充「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三)刑之減輕

0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該
03 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
05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
06 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經比較新舊法規定，舊法時
07 之規定，較之新法為寬鬆，新法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
08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
09 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本案檢察官於
10 偵查中未傳喚被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詐欺犯行，且無
11 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故就其本案犯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
1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偵查中未傳喚被告）自白之一般洗錢犯
14 行，乃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既應從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15 斷，則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減刑部分，將
16 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17 (四)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
18 鉅，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被告有謀生能力，
19 竟受他人指示，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犯行，並擔任車手角
20 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自應予相當之刑事非
21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復參以被告係受他人指示
22 為之，尚非最主腦之首嫌地位，暨考量被告犯後態度、犯罪
23 情節、被告之智識、家庭生活狀況、於同時期擔任車手之另
24 案判處刑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雖
25 求處有期徒刑2年云云，然本案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故
26 檢察官之求刑，尚嫌過重。本案詐得之款項（洗錢標的），
27 被告供稱已交給不詳之上手，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此有處分
28 權限，自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另卷內亦
29 無事證證明被告確已取得報酬，因此被告是否獲有犯罪所得
30 尚屬不明，爰不宣告沒收、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

31 (五)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本案被告出示之「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各1張，均係用以取信於告訴人之犯罪工具，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前開收據既經沒收，則前開收據上偽造之簽名、印文，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前開工作證雖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慧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818號

被 告 吳玳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玳葳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en2.0」等人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吳玳葳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0652號案件提起公訴)，擔任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之面交車手。吳玳葳與「en2.0」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自稱元大銀行「林曉萱」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24日起與李漢恩取得聯繫，再透過LINE以暱稱「林林」、「張有財」與李漢恩聊天，復邀集李漢恩下載投資軟體，進而對李漢恩施以假投資之詐術，嗣佯稱：其抽到未上市股票，需於三天內交割等語，致李漢恩陷於錯誤，依指示備妥現金新臺幣（下同）71萬5000元，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114年10月27日下午，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麥當勞餐廳進行面交，吳玳葳依指示擔任該日之面交車手。吳玳葳於面交前先行至不詳超商列印工作證1張（下稱本案工作證，未扣案）及「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下稱本案收據）。114年10月27日15時19分許，吳玳葳配戴本案工作證前往上開面交地點與李漢恩碰面，佯為「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向李漢恩收取現金71萬5000元，再將前開偽造之本案收據交與李漢恩簽名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漢恩。吳玳葳再依「en2.0」指示，將前開款項攜往附近空屋，放置於背包內，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案經李漢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玳葳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面交取款71萬5000元之事實，惟辯稱：我

		被警方查獲時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等語。
2	告訴人李漢恩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與「張友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其遭詐騙後，依指示於上開時、地面交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偽造之本案收據1紙 2、監視錄影紀錄截圖	被告於前開時、地佯為佯為「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向告訴人收取現金71萬5000元，復交付本案收據1張予告訴人等事實。
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652號起訴書1件	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以同一方式向其他被害人面交款項，涉犯詐欺等罪，業遭起訴之事實。

二、核被告吳玳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造特種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請審酌被

告否認犯行，未與被害人和解，量處有期徒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 信 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